**魏审批环表〔2022〕33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鸣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生产橡胶地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鸣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你公司所报《河北鸣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生产橡胶地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与天雨路交汇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 50.519 ″，东经114°59′40.812″。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现有工程年产室内地板264万平米，本项目对现有工程室内地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技改项目建成后，年产室内地板200万平米，年产加热地垫64万平米，其余生产线没有变动，产能不增加。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鸣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生产橡胶地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破块机破块工序、振动筛筛分工序和砂光机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成型机、光照机、复合机和带胶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模具维修车间废气颗粒物。项目通过在破块机和振动筛上方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过滤除尘后，尾气经排气筒排放；成型机、光照机、复合机和带胶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每台成型机、光照机和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砂光机砂光工序废气颗粒物，通过安装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排气筒排放；通过在复合机和带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并与砂光机合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模具维修车间废气颗粒物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标准要求。

（2）废水：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凹凸分切机、智能切割机、冷压机、蒸汽机、电导热油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破碎生产线；废导热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使用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置于危废间内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10月31日

（共印6份）